

#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翁乡振组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翁源县开展“万名乡贤帮千村”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翁源县开展“万名乡贤帮千村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。

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2年4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徐文虎，联系电话：2873113）

# 翁源县开展“万名乡贤帮千村” 活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精神，充分发挥新时代乡贤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开展“万名乡贤帮千村”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韶乡振组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开展“万名乡贤帮千村”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“乡土、乡情、乡愁”为纽带，吸引和凝聚各方乡贤人士，着力发挥乡贤在助力产业发展、参与社会治理、引领乡风文明、投身公益事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把“乡贤资源”打造成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抓手、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、集聚正能量的重要渠道、增进乡村和谐的重要力量，营造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氛围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乡贤资源库。县、镇、村全面开展乡贤信息普查，收集和掌握乡贤相关信息资料，全面了解乡贤人士的发展意向、工作动态、特点专长及回报桑梓的需求，登记造册（详

见附件1)。在调查摸底基础上，根据行业、职业等进行分类，建档立卡，建立县、镇、村三级乡贤数据库，健全乡贤信息管理机制（详见附件2）。乡贤可以是在家乡务农、工作的“本土”乡贤或在外工作、经商的“外出”乡贤，也可以是曾在本地工作、创业的“外来”乡贤。

（二）谋划策划乡贤帮扶项目。县、镇、村三级要谋划一系列产业发展、公益事业、文化建设、乡村治理等相关乡村振兴的项目，立足乡贤的资源优势、人脉优势和渠道优势，依托商会等团体组织，引导广大乡贤主动参与，为实现全县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。

**1. 经济发展类。**以产业富村、发展强村为导向，借助乡贤的技术、资金、项目优势进行有效对接，开展招商引资，帮助发展特色产业、壮大镇村集体经济，助推美丽乡村经济发展。

**2. 公益事业类。**以公益反哺家乡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，鼓励乡贤出资献策，参与人居环境整治、镇村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；开展奖教助学、孝老爱亲等活动，引领道德风尚、涵育文明乡风。

**3. 文化建设类。**挖掘民间文化资源，传承传统民俗文化，保护有特殊价值的古村落；结合农村祠堂等历史建筑修缮以及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，修建村史馆、展览馆，编撰乡村故事、档案；丰富农村群众文化活动，倡导文明生活方式。

4. **参谋指导类。**以智力助村、规划引领为导向，突出专家、学者等在村庄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、农村改革方面的参谋作用，在村庄建设、美丽圩镇建设中的技术指导作用，共谋农村发展大计。

5. **乡村治理类。**以依法治村、民主议村为导向，鼓励乡贤参与公共事务管理、矛盾纠纷化解等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活动，促进基层社会和谐。

（三）畅通乡贤帮扶渠道。县、镇、村（居委）要主动联系乡贤代表人士，定期开展走访慰问、交流互动等活动。要利用春节、清明、中秋、国庆等传统节日，组织召开回乡乡贤座谈会，通报情况、沟通感情。要积极开展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系列招商活动，举办在外乡贤家乡行、乡情恳谈等主题活动、专题论坛等，招引乡贤智力回乡、资金回流、信息回传，吸引在外乡贤回归，推动优质项目落地。县、镇、村（居委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乡贤座谈会。

（四）树立优秀乡贤典范。县、镇、村（居委）要组织开展“优秀乡贤”“乡贤突出贡献奖”等评选活动，增强乡贤归属感和荣誉感。对为家乡作出突出贡献的乡贤，可推荐为“道德模范”“荣誉市民”等评选活动候选人，或推荐为镇级人大代表和县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候选人。鼓励各村（居委）在文化礼堂、广场等区域建设乡贤长廊，开辟乡贤榜等，选树一

批乡贤典型。对乡贤捐建的桥梁、广场、教学楼等，可以乡贤名字冠名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相关工作，各镇、村（居委）要高度重视“万名乡贤帮千村”活动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成立“万名乡贤帮千村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抓好相关工作。县委统战、工商联等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，广泛挖掘乡贤资源，做好与乡贤的对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。完善村级决策机制，对乡贤援建的村级项目，须经村“两委”会议或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后实施。要规范资金受赠程序，实行专户管理，规范捐赠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县、镇两级每年要对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，并接受捐赠人对定向捐赠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查询和监督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对乡贤发挥作用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大力宣传乡贤事迹，讲好乡贤故事，弘扬乡贤文化，营造人人学习乡贤，人人争当乡贤的浓厚氛围。县财政部门要统筹涉农资金，对发动乡贤成效显著的镇、村优先安排项目资金。

附件：1. XX 单位乡贤登记表

2. 翁源县“万名乡贤帮千村”乡贤数据库

附件 1:

## ××(单位)乡贤登记表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	所属镇村	镇(乡) 村
政治面貌		学历		单位				职务	
籍贯						联系电话			
乡贤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党员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识分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致富达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
关注事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事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建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谋指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村治理								
相关说明 事项									

乡贤统计范围: 一是在村里有较高威望的老党员、老教师、老干部或老军人; 二是从村里走出去, 在镇上、在县里、在市里、在全国及国外工作, 政治上有地位、经济上有实力、学术上有造诣、社会上有影响的人; 三是籍贯不是辖区内, 曾经在韶关担任过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, 调任其它地方和上级部门工作的领导干部。包括以下 6 个方面人员: 1. 党、政、军界: 一是在职或者退休的副处级(副团级)以上干部; 二是国家部委工作人员。2. 经济领域: 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家、职业经理人、企业高管等。3. 专业技术领域: 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艺术等领域的专家、领导、教授、博士、名人等。4. 社会名人: 在社会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艺术家、文学家、民间传承人才等。5. 港澳台海外: 在港、澳、台及在国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士。6. 其他领域: 除了以上 5 个方面之外的, 符合乡贤范畴的代表人士。

附件 2:

## 翁源县“万名乡贤帮千村”乡贤数据库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所属县镇村	乡贤类别	关注事项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
备注：此表各单位以 EXCEL 形式建立。